## 大法官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受理130件,其中

舊受113 件,占86.92 %新收17 件,占13.08 %合計130 件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終結13件,均為應不受理。

未結案件:本年2月未結117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38 件,占32.48 %未提審查報告79 件,占67.52 %合計117 件100 %

##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受理571件,其中

舊受	252 件,占	44.13 %
新收	319 件,占	55.87 %
合計	571 件	100 %

##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20 件,占	3.50 %
民事廳受理	292 件,占	51.14 %
刑事廳受理	178 件,占	31.17 %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68 件,占	11.91 %
少年及家事廳受理	13 件,占	2.28 %
合計	57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終結333件,其中

函覆	180 件,占	54.06 %
存查	108 件,占	32.43 %
移出	45 件,占	13.51 %
合計	333 件	100 %

未結案件:本年2月未結238件。

#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受理2,776件,其中

舊受	2,448 件,占	88.18 %
新收	328 件,占	11.82 %
合計	2,77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終結319件,其中

判決	64 件,占	20.06 %
裁定	233 件,占	73.04 %
	—	
撤回	6 件,占	1.88 %
其他	16 件,占	5.02 %
合計	319 件	100 %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565 件,占	22.99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46 件,占	5.94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26 件,占	13.27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66 件,占	14.9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70 件,占	15.0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84 件,占	27.84 %

合計 2,457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為15.37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為35.77日。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受理7,618件,其中

舊受	7,059 件,占	92.66 %
新收	559 件,占	7.34 %
合計	7,618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終結490件,其中

判決	441 件,占	90.00 %
裁定	39 件,占	7.96 %
撤回	2 件,占	0.41 %
其他	8 件,占	1.63 %
合計	490 件	100 %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101 件,占	15.44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83 件,占	3.9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06 件,占	11.31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40 件,占	10.38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712 件,占	9.9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449 件,占	20.33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519 件,占	21.31 %
逾二年	518 件,占	7.27 %
合計	7,128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為12.78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為54.89日。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受理56件,其中

舊受	36 件,占	64.29 %
新收	20 件,占	35.71 %
合計	5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終結17件,其中

確定判決	6.5 件,占	38.24 %
發回更審	10.5 件,占	61.76 %
合計	17.0 件	100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殺人既遂 3.5件最多,占 53.86%;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強盜結合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 1件次之,各占 15.38%。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 10人,其裁判結果:

無期徒刑	8人,占	80.00 %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1人,占	10.00 %
不受理	1人,占	10.00 %
合計	10 人	100 %

未結案件:本年2月未結39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為20.18日。

#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受理4,699件,其中

舊受 4,360 件,占 92.79 %

新收	339 件,占	7.21 %
合計	4,699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終結208件,其中

判決	92 件,占	44.23 %
裁定	113 件,占	54.33 %
撤回	2 件,占	0.96 %
其他	1 件,占	0.48 %
合計	208 件	100 %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890 件,占	19.8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45 件,占	9.9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87 件,占	21.98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13 件,占	20.33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972 件,占	21.64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38 件,占	3.07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28 件,占	2.85 %
逾二年	18 件,占	0.40 %
合計	4,491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為15.03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自收案至結案日為377.43日,自分案 至結案日為49.85日。

#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受理7,908件,其中

舊受	7,245 件,占	91.62 %
新收	663 件,占	8.38 %
合計	7,908 件	100 %

## 按法院別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6,441 件,占	81.45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575 件,占	7.27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892 件,占	11.28 %
合計	7,908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終結623件。 未結案件:本年2月未結7,285件。

二月以下	1,698 件,占	23.31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719 件,占	9.8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733 件,占	23.79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444 件,占	19.82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021 件,占	14.02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599 件,占	8.22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52 件,占	0.71 %
逾二年	19 件,占	0.26 %
合計	7,285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為18.54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2月自收案至結案日為 240.86日,自分案 至結案日為 64.64日。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受理140件,其中

舊受	90 件,占	64.29 %
新收	50 件,占	35.71 %

## 終結件數

本年2月終結35件,其中懲戒案件25件,再審議案件3件,其他7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 32 人,審定處分情形中,不受懲戒者 1 人,撤職者 2人,休職者 3人,降級者 3人,記過者 21人,申誡者 1 人,停止審議程序者 1人。

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 9人,屬於地方機關者 21人。其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 17人,違法失職者 13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4人,均為駁回聲請。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4 件,占	60.9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件,占	5.7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8 件,占	17.14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8件,占	7.62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 件,占	2.8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 件, 占	2.86 %
逾二年	3 件, 占	2.86 %
合計	105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為58.66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2月為35.00件。

##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受理7,596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6,131 件,占	80.71 %
新 收	1,465 件,占	19.29 %
合 計	7,596 件	100 %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	完 受理	3,937 件,占	51.83 %
臺中高分際	完受理	1,654 件,占	21.77 %
臺南高分際	完受理	907 件,占	11.94 %
高雄高分際	完受理	947 件,占	12.47 %
花蓮高分際	完受理	134 件,占	1.76 %
福建金門高分際	完 受理	17 件,占	0.23 %
合	計	7,59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終結1,242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675 件,占	54.35 %
臺中高分院終結	253 件,占	20.37 %
臺南高分院終結	138 件,占	1111 %
高雄高分院終結	135 件,占	10.87 %
花蓮高分院終結	40 件,占	3.22 %
福建金門高分院 終結	1 件,占	0.08 %
合 計	1,242 件	100 %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2,164 件,占	34.0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542 件,占	8.5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39件,占	21.07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44 件,占	11.7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63 件,占	5.71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70 件,占	7.4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72 件,占	4.28 %
	逾 二 年	460件,占	7.24 %
合	計	6,354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為107.04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為12.66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 2月為 69.31%。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 2月為 100.00%。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2月為11.07%。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受理9,411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6,843 件,占	72.71 %
新 收	2,568 件,占	27.29 %
合 計	9,411 件	100 %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4,362 件,占	46.35 %
臺中高分院受理	2,034 件,占	21.61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073 件,占	11.40 %
高雄高分院受理	1,572 件,占	16.70 %
花蓮高分院受理	329 件,占	3.50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41 件,占	0.44 %
合 計	9,41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終結2,159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922 件,占	42.70 %
臺中高分院終結	454 件,占	21.03 %
臺南高分院 終 結	256 件,占	11.86 %
高雄高分院 終 結	435 件,占	20.15 %
花蓮 高分院 終結	78 件,占	3.61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14 件,占	0.65 %
合 計	2,159 件	100 %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3,730 件,占	51.43 %
862 件,占	11.89 %
1,201 件,占	16.56 %
636 件,占	8.77 %
297 件,占	4.10 %
293 件,占	4.04 %
142 件,占	1.96 %
91 件,占	1.25 %
7,252 件	100 %
	862 件,占 1,201 件,占 636 件,占 297 件,占 293 件,占 142 件,占 91 件,占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為73.40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為16.59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2月為57.60%。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2月為89.66%。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受理201件,其中

舊 受	176 件,占	87.56 %
新 收	25 件,占	12.44 %
合 計	20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終結18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件終結	件,占		
非實際重大刑案件終結合計	件,占件	22.22 %	_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案件終結14件,其中強盜結合罪5件最多,占35.7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3件次之,占21.43%;殺人既遂及擄 人勒贖既遂各2件再次之,各占14.29%。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25人,其中

上	訴 駁 回	1人,占	4.00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10 人,占	40.00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3 人,占	52.00 %
撤	銷改判加重	1人,占	4.00 %
合	計	25 人	100 %

又宣告

死 刑	5 人, 占	20.00 %
無期徒刑	9人,占	36.00 %
逾十年	7人,占	28.00 %
十年以下	4人,占	16.00 %
合 計	25 人	100 %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0 件,占	32.79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4 件,占	13.1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50 件,占	27.3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6 件,占	14.2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6 件,占	3.2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8 件,占	4.37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7 件,占	3.83 %
	逾 二 年	2 件,占	1.09 %
合	計	183 件	100 %
_	e i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為141.71日。

#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受理319,838件,其中

舊	受	191,371	件,占	59.83	%
新山	<b></b>	128,467	件,占	40.17	%
合 計	H	319,838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終結132,741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0,211 件,占	32.18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5,170 件,占	8.1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7,218 件,占	19.89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7,326 件,占	14.6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8,469 件,占	9.87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5,419 件,占	8.24 %

逾一	年半至二年	F以下	6,413 件,占	3.43 %
逾	$\equiv$	年	6,871 件,占	3.67 %
合		計	187,097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為104.18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民事訴訟為34.20件,非訟事件為251.88件,

強制執行為 349.21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 2月為 80.60%。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 2月為 84.92%。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2月

為 6.04%。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

本年 2月為 22.82%。

###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受理66,435件,其中

舊	受	45,338 件,占	68.24 %
新	收	21,097 件,占	31.76 %
合	計	66,435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終結21,661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為96.46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2月為49.61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2月為60.28%。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2月為81.43%。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	月 以 下	20,710 件,占	46.2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908 件,占	10.9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934 件,占	19.9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848 件,占	8.59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041 件,占	4.5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928 件,占	4.31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875 件,占	1.95 %
	逾 二 年	1,530 件,占	3.42 %
	合 計	44,774 件	100 %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2月受理540件,其中

舊	受	508 件,占	94.07 %
新	收	32 件,占	5.93 %
合	計	540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2月終結44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	終結者	36 件,占	i 81.82 %
非實際重大刑案	聚終結者	8 件, 占	ī 18.18 %
合	計	44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36件,以殺人既遂 14件較多,占 38.8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件次之,占 22.22%。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55人,其中宣告

死 刑	5 人,占	9.09 %
無期徒刑	9 人, 占	16.36 %
逾十年	22 人,占	40.00 %
十年以下	13 人,占	23.64 %

無	罪	2 人,占	3.64 %
其	他	4 人, 占	7.27 %
合	計	55 人	100 %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_	二 月 以 下		117 件,占	23.59 %
	逾二月至三月	以下	71 件,占	14.31 %
	逾三月至六月	以下	117 件,占	23.59 %
	逾六月至九月	以下	55 件,占	11.09 %
	逾九月至一年	以下	40 件,占	8.06 %
	逾一年至一年半	以下	41 件,占	8.27 %
	逾一年半至二年	以下	27 件,占	5.44 %
並	立 二 年		28 件,占	5.65 %
	合	計	496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2月為216.78日。